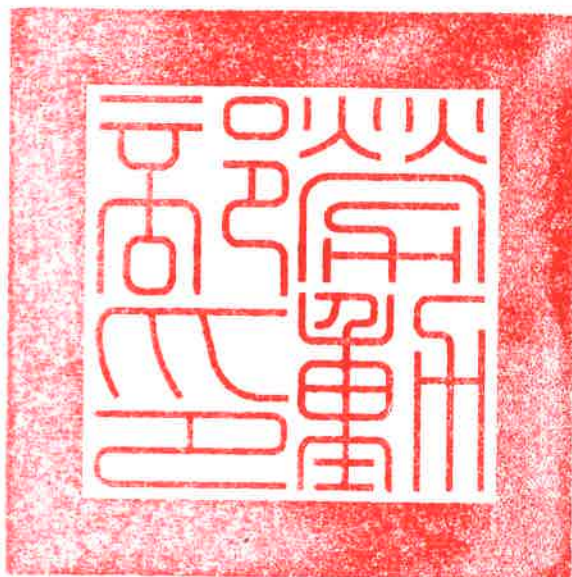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  
附表。

# 部長 許銘春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下列乘務人員： 1. 機車助理 2. 司機員 3. 機車長 4. 整備員 5. 技術助理 6. 助理工務員 7. 工務員 8. 技術員 9. 技術工 10. 幫工程司 11. 副工程司 12. 列車長 13. 車長 14. 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9.1.17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04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8.10.7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03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 班次期間	108.12.2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293號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 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 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之處理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 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108.4.10 勞動條3字第 1080130349號
下列公司： 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 3.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 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

<p>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7.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p> <p>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1.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3.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5.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p>	<p>工程部之輪班人員</p>	<p>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p>
<p>下列公司：</p> <p>1.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p> <p>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p> <p>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輪班人員</p>	<p>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p> <p>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110.5.20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346號</p>

<p>司</p> <p>4.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5.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p> <p>6. 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p> <p>7.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p>			
<p>下列行業：</p> <p>1. 製造業</p> <p>2. 批發業</p> <p>3. 綜合商品零售業</p> <p>4. 倉儲業</p>	<p>輪班人員</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以上之日起，至解除該疫情警戒標準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間</p>	<p>110.6.4</p> <p>勞動條3字第1100130446號</p>
<p>下列公司：</p> <p>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p> <p>3.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p> <p>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6.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p>	<p>輪班人員</p>	<p>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p> <p>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p>110.11.2</p> <p>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p>

司 7.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